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8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18〕7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1546 万元（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性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—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

助，并按规定，由市财政直接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粤财社〔2015〕436 号文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 9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。

二、请各地财政部门按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分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：

**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
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明细表**

单位：元

地 区	2017年参保人数（人）	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阳春市	972,325	6,266,587
阳东区	431,977	2,784,071
阳西县	455,458	2,935,404
江城区	365,326	2,354,508
海陵区	82,891	534,228
高新区	90,800	585,202
合 计	2,398,777	15,460,000

备注：根据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审核确认的2017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，按6.4434元/人·年的补助标准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。

